

新北市辦理既有建築物初勘申請表

一、案件受理資料(由作業單位填寫)

案件編號	
受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郵寄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

二、申請案基本資料(標示*為必填項目)

申請人(*)		連絡電話(*)	
身分證字號(*)			
連絡地址(*)			
所有權之建築物門牌號碼(*)			
公寓大廈組織(*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立(請填寫以下二欄)		
社區名稱			
社區主委		連絡電話	
申請建築物地址(*)			
建照號碼		使照號碼(*)	
構造種類		土地使用分區	
樓層規模(*)	地下 層；地上 層；共 戶。		

備註：申請方式得採電話、郵寄、傳真或臨櫃申請。

連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8945。

傳真電話：(02)8965-0646

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使用管理科收